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64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新百利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2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人士於進入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ii) 每位與會人士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需要佩戴外科口罩(包括於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會上全程)，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安排外帶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 (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擬與董事會溝通任何事項，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或電郵至ir_sinofert@sinochem.com。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資金使用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經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資金」	指	中化化肥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向現代農業提供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擔保函」	指	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向中化化肥出具之擔保函，內容有關現代農業履行其在新資金使用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指	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釋 義

「新資金使用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股份之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先正達集團」	指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首席執行官)

馮明偉

楊宏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J. Erik Fyrwald (主席)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使用存款服務及提供資金構成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新資金使用協議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

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續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 (ii)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據此，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之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iv)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兌、託管、到期託收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v) 買方融資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vi)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中化財務通過與銀行搭建的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
- (vii)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viii) 網上銀行服務；及
- (ix) 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
- (ii)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 (iv)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
- (v) 買方融資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
- (vi) 結算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及
- (vii)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補充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如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直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原定上限金額。

中化財務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抵銷權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中化財務並不擁有該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其客戶(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集團(作為中化財務之間接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集團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責任。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擬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從人民幣1,0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較為充裕，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過去三年最高可達約人民幣4,758百萬元。近年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不斷改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約35%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7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約58%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擬處置佔用高額資金的氮肥業務單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交易如果實現，將能夠釋放出原先氮肥業務單元佔用的本集團營運資金，因此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現金存款規模；
- (ii) 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大量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以獲得其免費結算服務，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之時；

- (iii)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具有創新力的中國作物營養領軍企業。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農業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規模亦不斷擴大。例如，中化集團向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交易金額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超過人民幣13,135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交易規模的預期擴大將導致結算需求的增加。提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上限有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化財務提供的便捷且免費的結算服務；
- (iv)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中化財務已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規範內，將其各類型存款產品的利率統一上浮至該規範內所規定的最高上限，實現所有存款品類達到同期同類型存款產品的市場最高利率。同時，中化財務也能提供靈活方便的提款手續，及時滿足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提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上限有利於本集團充分享受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具有優勢的存款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
- (v) 本集團將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且並無義務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為本集團可存放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金額，且本集團並無義務向中化財務存入該金額。設定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及分配其資源方面更具彈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73,588,000元、約人民幣934,148,000元及約人民幣990,0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定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以及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服務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80,000元、約人民幣690,000元及約人民幣650,000元。在設定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不僅考慮了其與中化財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也考慮了其與獨立商業銀行之間的交易規模，並假設目前所有由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可能需要的該等服務，均由中化財務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20,000元、人民幣3,73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元。由於本集團將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且並無義務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本公司認為在設定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化財務的最高金額時，將其與中化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的歷史交易均考慮在內是適當的，這將使本集團在選擇服務提供商及分配其資源方面更具彈性。

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可能因來自於中化財務的較高的利息收入而有所增加。

除上文所述者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並無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及於交易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
-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本集團也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每季度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時，比較從其開立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中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免費)。本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於本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要約。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要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情況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有關決定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獲提供的利率，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判斷中化財務和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靈活性；
-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中化財務應(i)每六個月就其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ii)每個月向本公司提供其上個月之財務報表，(iii)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iv)通知本公司有關中國銀保監

董事會函件

會對其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向其施加的處罰或罰款，或中國銀保監會所發佈的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當中包含其對中化財務的經營及管理的意見及優化建議)，及(v)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中國註冊會計師對其出具的風險評估報告；

- 中化財務將每季度向本公司提供監管要求的運營比率，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減值貸款率和資產減值充足率；
- 本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並每月監控與中化財務的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
- 當中化財務及其重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券逾期超過七個工作日、其就所提供的大額擔保進行代償等)時，本集團將不會繼續向中化財務新增存款，並將安排取回現有存款；
- 本公司將每日監控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狀況(包括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在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及於新資金使用協議下向現代農業所提供資金的狀況(如下文「新資金使用協議」部分所詳述))，以確保其對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全部財務資助的每日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30%，以對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包括存款服務及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及
- 本公司內控部門將對上述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其中，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中化財務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視察。據本公司所知，除中國銀保監會於現場視察時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外，中國銀保監會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中國銀保監會所發佈的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指其對中化財務的經營及管理的意見及優化建議，並不影響中化財務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據本公司所知，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未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任何進一步涉及糾正措施的意見；
- (ii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國中化(作為中化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及
- (iv) 中化集團(作為中化財務之間接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集團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責任。中化集團為國有企業，其過往財務記錄可靠。根據其綜合管理帳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集團的註冊資本(已足額繳付)約為人民幣471億元，歸屬於公司股東的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19億元，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93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化集團股東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28億元，其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7億元。據本公司所知，中化集團在過去五年並未發生任何信貸違約。

使用中化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好處如下：

- (i) 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已逾十年。中化財務可根據本集團情況為本集團制定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並保留本集團運營資金的靈活性；
- (ii) 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之時)，以獲得其免費結算服務，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
- (iii) 中化財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穩定的資金來源，並可給予本集團中長期授信額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從外部銀行取得貸款一般需要提前一週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提貸手續方便，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便於及時滿足業務的資金需求。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所載之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加有利之特別優惠，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償還 : 現代農業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並應按季度向中化化肥支付該筆資金的應計利息。在提前兩個工作日向中化化肥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化化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現代農業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

資金用途 : 現代農業應將資金用於糧食收儲等日常營運及固定資產購置。

其他規定 : 現代農業應在申請每筆資金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資金。在新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內，如果現代農業擬投資任何固定資產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現代農業須事先獲得中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現代農業應在任何下列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時通知中化化肥：(a)在現代農業的註冊資本全部繳付後其資產負債率高於80%，(b)其流動比率低於1，(c)其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d)其年度毛利率為負，及(e)其長期投資出現不利變化。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停止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

新資金使用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當前市價及市場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在確定資金的金額時，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現有借款狀況、本集團的資金存於銀行可獲取的收益情況、本集團對現代農業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所作之評估，以及現代農業之融資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在確定資金的利率時，本集團參考了中國人民銀行最近期公佈之一年期LPR，以及獨立商業銀行向現代農業提供類似期限貸款之過往利率。

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向中化化肥出具擔保函，據此，先正達集團就現代農業在新資金使用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如果現代農業未能按照新資金使用協議的約定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中化化肥有權要求先正達集團於其發出書面通知的十個工作日內，代現代農業償還。先正達集團的擔保責任以中化化肥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向現代農業實際發放的款項及應計利息為限。

資金將入賬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貸款。提供資金將增加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並將減少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來自資金的利息收入將入賬為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並無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認為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將可令本集團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

- (i) 現代農業已在全國範圍開展業務。現代農業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於二零二零年，現代農業已取得國家糧食託市收購主體央企資質。同時，現代農業通過打造線下線上相結合的現代農業服務平台（「MAP」），不斷擴大服務面積、優化業務流程及盈利模式。現代農業已在全國建設運營492個縣市級MAP技術服務中心、超過900個MAP農場，涵蓋稻穀、小麥、玉米等主糧作物及果蔬等經濟作物和棉花、苜蓿、甜菜等地方特色農作物，在全國29個省、區、657個縣、市實現運營。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能夠進一步推動現代農業的業務發展，這將有助於中化化肥通過現代農業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並因此增加中化化肥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
- (ii) 資金之利率較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可透過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
- (iii) 所有資金將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資，因而本公司認為於新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內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經營，且預計在此期間內中化化肥的貸款峰值水平將與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貸款峰值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相當。另外，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此條款使中化化肥的資金管理更有彈性，在中化化肥為滿足其日常營運及償還現有債務而有資金需求時，可以在

短時間內收回資金。這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對本集團而言確屬有利條款，而貸款人在其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慣常貸款協議中通常不能獲得如此待遇；及

- (iv) 本集團亦考慮了通過投資產業相關項目來增加投資收益的其他方法，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項目需要重大資本投入。此外，本集團亦考慮過存放存款等收益性管理，但存款等保本型產品的利率通常較資金的利率為低，且設有固定年期，這將限制本集團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其資金的能力。特別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中國貨幣政策預計有進一步寬鬆的趨勢。在中國寬鬆貨幣政策的背景下，存款產品的收益率已普遍下調，本集團通過存款等保本型產品獲取的投資收益已較以往下降，且預計可能進一步降低。

風險控制措施

為確保在獲取投資收益的同時，適當降低投資風險，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 (i) 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在申請資金時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資金，在資金發放環節保障資金的安全使用及減低回收風險。中化化肥並無義務向現代農業提供新資金使用協議下資金的全部或部份，並且，若中化化肥不滿意現代農業所提供的資料或對其還款能力有任何憂慮，中化化肥有絕對權利拒絕現代農業對資金的申請。在發放資金之前，本公司資金部經理將對申請詳情進行審核，並分析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和現金狀況。而後，資金部經理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匯報有關情況以獲得批准。首席財務官如對現代農業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憂慮，其將會徵求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 (ii) 現代農業須嚴格按照新資金使用協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且現代農業須每月向中化化肥提供其經營情況報告或財務報告。本公司將監控現代農業使用資金的情況，以確保資金用於約定用途；

- (iii) 本集團已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進行了盡職調查及評估。儘管現代農業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但其收入已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94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49百萬元，增幅約為17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農業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8,376百萬元、人民幣18,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此外，自中化化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首次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以來，現代農業未違反過其與中化化肥之間的相關資金使用協議，亦未出現過逾期償還中化化肥任何資金的情形。基於上述盡職調查結果，並考慮先正達集團按照擔保函提供的擔保及現代農業可支取的銀行授信（如下文第(iv)和(v)段進一步所述），本公司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保持樂觀；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代農業已獲得了多間金融機構共計約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授信，該等授信中尚有人民幣8,300百萬元的可用額度。若有需要，現代農業可動用該等授信向中化化肥償還（甚至提前償還）資金；及
- (v) 先正達集團已就現代農業在新資金使用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進一步將本集團在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中的風險降低。先正達集團的過往財務記錄可靠。根據其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網站披露數據所示，先正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81,800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93,100百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63,000百萬元。另外，先正達集團的主體評級為AAA級，為企業信用評級的最高等級。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J. Erik Fyrwald先生、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於先正達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持有37%的權益，並由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63%的權益，因而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中國中化(透過先正達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新資金使用協議下所提供資金的最高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司已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與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合併計算，以評估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與新資金使用協議下所提供資金的最高金額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合計後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中化財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現代農業的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現代農業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先正達集團主要從事農業科技、生物技術、信息技術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等，農作物種子的生產經營，轉基因農作物種子生產，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

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的研發、銷售等。先正達集團為中國中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

鑒於中國中化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新資金使用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因中國中化通過先正達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正達香港」，為中國中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此先正達香港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先正達香港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30至64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7至2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0至64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貴集團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向現代農業提供貸款融資(「貸款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等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化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7%，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化財務及現代農業為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故中化財務及現代農業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資金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新資金使用協議下所提供資金的最高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貸款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與新資金使用協議下所提供資金的最高金額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合計後亦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中國中化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新資金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故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曾就 貴集團若干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通函。上述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該等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客觀性。儘管有過往之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集團、中化集團、中化財務、先正達集團、現代農業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觀點，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新資金使用協議、(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i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v)通函所載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向吾等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中化集團、中化財務、先正達集團、現代農業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1. 訂約方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73億港元。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收入同比增加約5.9%至約人民幣226億元。於二零二一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加約34.6%至約人民幣866.6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努力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以及得益於主要產品價格大增令應佔貴集團合營企業之業績增加。截至二零二二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應佔收入及溢利繼續分別增長至約人民幣153億元及人民幣99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6%及50.5%。

由於近年來持續盈利及經營活動產生強勁的現金流量，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不斷得到改善。貴集團銀行貸款及短期商業票據(如適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億元。於同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人民幣8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億元。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於幾個財政年度末首次錄得現金淨額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貸款及短期商業票據(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繼續錄得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13億元。

中化集團

中化集團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化集團為重點國有企業及《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其核心業務領域包括：能源、化工、房地產及金融業務等。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持有37%的權益，並由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63%的權益。中化財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

有關中化財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4.有關中化財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

2. 存款服務之背景及理由

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化財務已根據中化財務與貴公司先前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

算服務)。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有關中化財務的金融及監管規定之詳情載於下文「7.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一節。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化財務(作為中化集團之金融服務提供商)可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例如，中化財務規定的貸款提取程序相當便捷且可於一至兩天內完成，而 貴公司自獨立商業銀行獲得貸款則一般需時一星期或甚至更長時間。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於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財務存放存款及投資短期金融產品，以產生利息及／或投資收入。中化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有利的存款組合，將增加 貴集團流動資金回報及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中化財務亦能夠提供靈活便捷的提款程序，及時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將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需委聘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或任何服務。 貴集團可選擇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全部或任何有關服務而毋需承擔額外成本。此代表中化財務為可供 貴集團選用的額外金融服務來源，從而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靈活性。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化集團公司進行多項交易，而此等交易包括買賣化肥、貸款安排及結算各種經營開支(包括進口服務費及辦公室租金)。該等交易及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大部份透過其各自於中化財務之賬戶結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交易金額預期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44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不超過人民幣131.35億元。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貴集團擬處置氮肥業務單元。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氮肥業務主要為貿易業務，吸收大量的營運資金(例如存貨及應收賬款)以支持該業務。於潛在出售氮肥業務完成後，氮肥業務先前動用的營運資金將得到釋放，且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狀況將得到進一步增強。該因素加上上述與中化集團的交易規模預期擴大，將帶動結算需求。提高存款服務上限將有利於 貴集團充分利用中化財務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

中化財務目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管轄，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貴公司及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續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就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制訂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於下文「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進一步分析)。作為一家持牌金融機構，中化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強制性規定(如最低資本充足率)。此外，中化集團將已就中化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的責任及履約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承諾。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措施可確保 貴集團已適當處理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所面臨的風險。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的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貴集團可以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 貴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毋需授出 貴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權益進行按揭、質押或其他擔保之貸款服務；(c)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d)提供買方融資服務，當中中化財務將(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客戶發放貸款及授予信貸，以向 貴集團購買商品或服務；(e)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三方(如 貴集團客戶)之間之結算服務；(f)就融資、租賃融資、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毋須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反擔保；及(g)中國銀保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可終止使用由中化財務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有關服務而毋需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下文載列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將予

提供之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的主要條款」一節。

提供存款服務

中化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基準存款利率，或(ii)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定期存款的最長期限將不超過一年。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將至少與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相同或更為優惠，且 貴集團可全權(受限於相關上限)視乎自身營運資金狀況及需要，協定存放於中化財務的資金款額、存款時間、提取時間及提取資金款額。

提供貸款服務

中化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與 貴集團於中國保持合作關係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之利率。 貴集團毋須就中化財務向其提供的財務資助授出 貴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權益作為抵押。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就安排委託貸款而言， 貴集團應付年度服務費不得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貴集團並無就結算服務支付服務費。

至於其他金融服務，中化財務將收取的費用及利息不得高於現行市場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補充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

期。中化財務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規管存款服務的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有關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批准之前一直有效。倘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 貴公司將確保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直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原定上限金額人民幣10億元。

抵銷權

倘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 貴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中化財務並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項下的該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 貴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其客戶(不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及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 貴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此外，倘 貴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 貴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國中化(作為中化財務之控股公司)

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中化集團已發出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據此，中化集團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項下的義務。

吾等之意見

中化財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每日業務營運(例如與其客戶及其他中化集團公司的交易結算)於中化財務開設存款賬戶。訂立補充協議乃為(i)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滿足 貴集團不斷增加的每日交易結算需求及資本管理策略，及(ii)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展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安排乃按非獨家方式進行，因此，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是否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任何服務。換言之，中化財務可被視為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另一選擇。吾等獲悉，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應至少等於或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利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規定若干保護條款及安全措施，例如僅適用於 貴集團但不適用於中化財務的抵銷權。 貴集團將會採納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例如(i)貴集團每日結欠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整體財務資助之未償還金額(包括其於中化財務的存款餘額及貸款交易)不超過 貴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淨資產之30%的限制(「存款限制」)；及(ii)倘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事件涉及中化財務及其重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則 貴集團將不會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其他存款及可能提取其現有存款。

作為一項額外的保護措施並根據承諾，中化集團已承諾促使中化財務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中國中化有義務於中化財務出現財務困難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恢復其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存款限制連同抵銷權構成限制 貴集團存放於中化財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風險的機制。有關吾等之進一步分析，請分別參閱下文「6.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及「7.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兩節。

4. 有關中化財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業務範圍

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所載的所有服務及向中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而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財務亦獲准向 貴集團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提供有限範圍的金融服務，例如買方融資服務及貼現服務。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不得從事金融服務以外業務，例如實業投資或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並未獲任何信用評級機構評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化財務的註冊及繳足資本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540億元，以及資本充足率約為15.96%，高於中國銀保監會對財務公司頒佈的10%規定。

中化財務的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化財務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金融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可全面了解及監控中化財務的營運及發展。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中化財務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

新 百 利 函 件

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淨利息收入	222.8	237.6	428.2	388.4	434.0
投資收入	106.1	66.6	791.5	763.7	561.8
(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165.9)	33.9	6.0	(168.8)	(242.5)
除稅後溢利	80.9	246.5	1,082.2	830.6	642.1

中化財務的淨利息收入於過去三年有所波動。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淨利息收入按年同比減少約6.2%至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有關波動與中化財務向中化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的日均貸款的變動整體一致，此直接影響中化財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中化財務的投資收入主要為分佔長期股本投資(主要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投資基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公司及永續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有關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561.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763.7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化財務的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急劇增加。

過去三年作出的減值損失乃根據監管規定計提的額外減值損失準備。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減值損失撥回，主要乃由於整體貸款餘額減少而需要的減值損失準備減少。儘管有上述減值損失(主要基於未償還貸款金額)，貴集團管理層已告知吾等，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任何實際不良資產或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化財務錄得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中化財務的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收入增加及減值損失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化財務的除稅後溢利減少約67.2%至約人民幣80.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新百利函件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中化財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長期股本投資	4,756	4,756	3,899	3,031
應收貸款	36,582	23,974	26,750	20,155
金融投資	7,673	8,154	4,512	2,235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	4,602	2,419	3,303	5,407
其他資產	338	1,469	303	288
	<u>53,951</u>	<u>40,772</u>	<u>38,767</u>	<u>31,116</u>
負債				
已收存款	41,080	23,969	20,545	22,747
其他負債	1,754	5,762	8,313	2,437
	<u>42,834</u>	<u>29,731</u>	<u>28,858</u>	<u>25,184</u>
權益				
股本	6,000	6,000	6,000	3,000
儲備	5,117	5,041	3,909	2,932
	<u>11,117</u>	<u>11,041</u>	<u>9,909</u>	<u>5,932</u>
資本充足率(附註)	15.96%	20.29%	18.24%	12.31%

附註：資本充足率計量金融機構資本狀況所承受之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並按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其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財務之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366億元，主要為提供予中化集團成員公司的貸款。中化財務的金融投資約為人民幣77億元，主要為投資基金、公司及永續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財務的存款基礎約為人民幣411億元，大部分作為貸款提供予中化集團成員公司或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

內部控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化財務的經營手冊，並獲悉其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及確保中化財務的業務營運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

中化財務清晰劃分主要運作部門的職能及職責、明確權責、設立內部檢討及評估機制、提供適當培訓，並建立風險評估政策。吾等獲中化財務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年內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或違反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吾等亦取得中化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且並未知悉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任何信貸責任違約。

5. 有關中化集團的資料

提供承諾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責任的中化集團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中國中化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最大國有企業之一，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經營能源、化工、房地產及金融。中化集團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

根據中化集團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471億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19億元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93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7.2%。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化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33億元、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128億元。有鑒於此，以上資料顯示中化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經營規模遠大於中化財務，且於近年來一直產生大量溢利。據 貴公司所知，中化集團於過往五年概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

根據以上所述並假設中化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中化集團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以根據承諾促使中化財務履行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項下的義務。

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 貴集團將為監管中化財務所提供金融服務的使用情況繼續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與中化財務之間職責分工妥善完備，且中化財務概無任何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將參與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下為概述自董事會函件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 貴集團將比較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及於交易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
- (b)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 貴集團也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貴集團將每季度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時，比較由其開立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所報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以及中化財務免費提供的結算服務。 貴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c) 於 貴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 貴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

(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要約。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提呈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其將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報價，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中化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報利率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將提供服務之質素及靈活性)後，視情況尋求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

- (d) 貴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e) 中化財務須向 貴公司(i)每六個月提供一份有關於其信用評級變動的報告，(ii)中化財務的月度財務報表，(iii)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於每月的第三日提交一份有關 貴集團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情況之每月報告；(iv)通知 貴公司有關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向其施加的處罰或罰款，或中國銀保監會所發佈的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當中包含其對中化財務的經營及管理的意見及優化建議)，及(v)每半年向 貴公司提供中國註冊會計師對其出具的風險評估報告；
- (f) 中化財務須每季度向 貴公司提供監管要求的運營比率(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比率、減值貸款比率及資產減值充足率)；
- (g) 貴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並每月監控與中化財務的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
- (h) 當中化財務及其重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券逾期超過七個工作日、其就所提供的大額擔保進行代償等)時， 貴集團將不會繼續向中化財務新增存款，並將安排取回現有存款；

- (i) 貴公司將每日監控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狀況(包括其在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及向現代農業所提供資金的狀況(如下文「B.新資金使用協議」一節所詳述))，以確保其對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全部財務資助的每日餘額不會超過 貴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30%，以對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包括存款服務及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及
- (j) 貴公司內控部門將對上述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期限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一直較 貴集團有開立銀行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更優惠存款利率(倘 貴集團獲得該等報價)。吾等認為，有關與獨立商業銀行比較利率的該等措施十分重要，可確保中化財務提供的利率等同於或優於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而自中化財務獲得的利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 貴集團的利率。

經考慮 貴集團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i)就相同年期的貸款或相同性質的信貸融資將結欠中化財務的貸款與自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的至少三份報價作比較，(ii)將中化財務提供的利率與自獨立商業銀行獲得的至少三份存款可資比較利率及當時的存款基準利率作比較，(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內部控制的實施及相關報告，(iv)定期監察中化財務的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及(v)設立存款限制之額外保障以限制中化集團存款服務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其他財務資助的風險，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目前及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期限內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合理及適當，該等程序及

措施能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適當監管。

7. 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管。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不得辦理非金融服務業務，並須遵守若干比率規定。主要監管比率規定以及中化財務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比率載列於下表：

	中國持牌財務 公司的規定	中化財務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5.96%	20.29%	18.24%	12.31%
拆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不高於100%	12.79%	48.53%	80.01%	30.66%
未償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不高於100%	7.51%	3.72%	5.29%	40.86%
不良資產比率	不高於4%	0.00%	0.00%	0.00%	0.00%
不良貸款比率	不高於5%	0.00%	0.00%	0.00%	0.00%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附註)	不低於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35.25%	38.15%	51.90%	70.05%
投資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高於70%	56.63%	44.46%	38.94%	50.04%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高於20%	0.02%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計算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而言，中化財務並無錄得任何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項下的貸款風險資產(應收貸款除外)。因此，有關比率於相關期間並不適用。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中化財務有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並不時進行實地視察，且可能向中化財務發出有關糾正

措施的意見。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中化財務於各財政期間的所有適用比率均符合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監管規定。尤其是，中化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1%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29%，大幅高於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10%最低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充足率減少至約15.96%，仍遠高於上述最低要求，乃主要由於期內中化財務的風險加權資產(例如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確認，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接獲中國銀保監會有關糾正措施的進一步意見。

8.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過往數字審閱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化財務所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相關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所存放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873.6	934.1	952.0
相關上限	1,000	1,000	1,000
利用率	87.4%	93.4%	95.2%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相關上限於回顧期內已被充分利用，介乎87.4%至95.2%。高利用率主要由於 貴集團客戶交易結算量大。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直監管中化財務多個存款賬戶，並需不時把現金轉出至其他銀行，以確保不超過相關上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於中化財務所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990.0百萬元。

對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評估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建議為人民幣20億元。

於評估有關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項預測高於現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100%的理由。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預期與中化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增加，將增加結算需求，(ii)貴集團於過去三個年度高峰期之估計最高銀行餘額及現金，(iii)預計潛在出售 貴集團氮肥業務單元將釋放大量營運資金，(iv)為利用免手續費結算服務而於中化財務存置資金之意向，(v)中化財務多種存款產品利率達至中國人民銀行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規定的最高上限，(vi)能提供靈活方便的提款手續，及時滿足資金需求，及(vii)存款服務的性質(其乃基於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且並非 貴集團的責任)。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多項公司間交易及餘額乃透過於中化財務之賬戶結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一直監管中化財務多項存款餘額，由於現行最高餘額人民幣10億元不足以應付上述與中化集團成員公司的日常交易， 貴集團須不時將資金從該等存款賬戶轉至其他獨立銀行，以確保存款餘額不會超過有關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化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化肥及化肥原料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44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不超過人民幣131.35億元。倘維持現行最高餘額人民幣10億元，預期與中化集團的交易增加可能需要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更頻繁的資金轉移，從而導致與與監管此類存款餘額及上述資金轉移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增加。較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增加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降低純粹較高的合規目的而進行銀行間資金轉賬的需要。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億元。於同期，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短期商業票據(如適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億元。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8%。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於幾個財政年度末首次錄得現金淨額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貸款及短期商業票據(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繼續錄得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13億元。貴集團管理層預計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趨勢於未來年度將持續。為證實上述情況，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表明正常業務營運的未來現金需求。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於潛在出售氮肥業務單元完成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計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釋放氮肥業務資金需求及收到潛在出售所得款項，該款項擬用作補充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滿足日常營運需求。近年來，貴集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狀況持續得到改善。吾等自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注意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441億元增加約34.5%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666億元，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904億元增加約58.4%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686億元。吾等從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獲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加約50.5%至約人民幣9.984億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指貴集團允許／可於中化財務開立的賬戶內備存的最高現金金額。股東應注意貴集團概無任何責任於中化財務存置最高(或任何)金額的存款。為限制因存款服務而產生的風險，如「6.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述，貴集團將確保其結欠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的整體財務資助之未償還金額每日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公司綜合淨資

產之3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8.969億元)。鑒於上述與中化集團成員公司的持續業務關係及靈活方便的提款手續，貴集團擬於中化財務備存存款，以供與中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並結算收支項目。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i)與中化集團的交易以及與客戶及中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結算的商業需求預期增加，及(ii)未來數年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增加及潛在出售氮肥業務單元導致釋放營運資金，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同意增加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理由。

9. 存款服務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存款服務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並於貴公司年報中確認存款服務是否：
 - (i) 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存款服務之協議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其核數師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存款服務：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存款服務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存款服務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存款服務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存款服務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方式限制存款服務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之條款未被超出，吾等認為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B. 新資金使用協議

1. 訂約方資料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A.1訂約方資料」一節。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農業

現代農業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先正達集團

先正達集團為中國中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農業科技、生物技術、信息技術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等，農作物種子的生產經營，轉基因農作物種子生產，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的研發、銷售等。

有關現代農業及先正達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4.有關現代農業及先正達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2. 進行貸款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庫務部門負責監管及分析 貴集團現金狀況。 貴集團不時以不同方式管理其盈餘資金，如在獨立商業銀行存款及投資短期理財產品。目前， 貴集團現金管理政策的重點在於低風險投資。

貴集團亦考慮了通過投資產業相關項目來增加投資收益的其他方法，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項目需要重大資本投入。 貴集團亦考慮過其他選擇，如保本型產品，然而其利率通常低，且設有固定年期，這將限制 貴集團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其資金的能力。特別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近期中國貨幣政策已有所放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年期LPR和五年期LPR分別為3.65%和4.3%，較二零二零年八月(即訂立現有資金使用協議之時)的3.85%和4.65%分別下降了20個基點和35個基點。在中國寬鬆貨幣政策的背景下，存款產品的收益率已普遍下調， 貴集團通過存款等保本型產品獲取的投資收益可能下降。

下文概述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的貸款交易的主要裨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資金使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a) 來自現代農業的業務發展協同效益：自二零一七年以來， 貴集團一直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再由現代農業將該等產品連同其產品線上的其他貨品銷售予其客戶。中化化肥的客戶主要是分銷商，

而現代農業的客戶主要為從事主糧生產及經濟作物生產的家庭農場、專業大戶、農民合作社及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現代農業在中國29個省區及657個縣市擁有廣泛的客戶組合。董事認為，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可進一步促進現代農業的業務發展，進而有利於中化化肥通過現代農業拓展銷售渠道，增加中化化肥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向現代農業出售化肥產品同比增加約50%；及

- (b) 較高利息收入：貸款交易項下資金的利率(即最新一年期LPR減70個基點，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95%)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及兩年期分別為1.5%及2.1%的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資金全數將由 貴集團從其盈餘資金中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將不會受到影響。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新資金使用協議期限內，預計在此期間內中化化肥的貸款峰值水平將與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峰值約人民幣20.9億元相當。中化化肥有權(i)按個別基準決定是否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及(ii)要求現代農業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資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吾等認為，貸款交易為對具協同重要性主要客戶的支持，將促進 貴集團業務增長，並為 貴集團賺取相較銀行存款較高回報率之機會，同時仍能保持對資金使用的控制權並有權於短時間內發出通知要求還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提供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20億元。當前貸款交易由現有資金使用協議規管，而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新資金使用協議，以繼續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資金。

貴集團已就貸款交易制訂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更多特定詳情及分析載於下文「6.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此外，先正達集團已向中化化肥出具承諾函，以就現代農業在新資金使用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連帶責任保證**」）。上述各項可確保 貴集團已妥善處理貸款交易的潛在風險。

3. 新資金使用協議及擔保函的主要條款

新資金使用協議

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中化化肥同意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資金。現代農業擬將該資金用於糧食收儲等日常營運及固定資產購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資金金額時， 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對現代農業財務及業務狀況的評估，以及現代農業的財務需求。

下文載列新資金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資金使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利率

資金的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最近期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準利率減70個基點。資金的利率應每季度根據最新一年期LPR進行調整。

期限

新資金使用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旦新資金使用協議生效，其將取代現有資金使用協議。資金屬循環性質，總額中已償還或預付的任何部分均可由現代農業再借款。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新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

償還

現代農業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並應按季度向中化化肥支付該筆資金的應計利息。此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可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

其他規定

現代農業應在申請資金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每筆資金擬定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資金。在新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內，如果現代農業擬投資任何固定資產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現代農業須事先獲得中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現代農業應在任何下列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時通知中化化肥：(a)在現代農業的註冊資本全部繳付後其資產負債率高於80%，(b)其流動比率低於1，(c)其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d)其年度毛利率為負，及(e)其長期投資出現不利變化。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停止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擔保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先正達集團向中化化肥發出擔保函，據此，先正達集團已就現代農業於新資金使用協議項下所有合約義務為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倘現代農業未能償還資金或任何應計利息，則中化化肥有權在向先正達集團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要求先正達集團償還現代農業的欠款。

吾等已與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並了解到與普通擔保相比，連帶責任保證在中國法律下為貸款方提供更高水平的保護。在相關借款方拖欠還款的情況下，普通擔保安排

下的擔保人可在司法或仲裁程序確認相關借款方無能力還款之前拒絕貸款方承擔擔保責任的要求，惟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a)相關借款方已失蹤且並無財產可補償，或(b)人民法院已受理相關借款方的破產案件。根據連帶責任保證安排，倘現代農業(借款方)於貸款到期時未履行其義務，應中化化肥(貸款方)的要求，先正達集團(擔保人)將須承擔相關擔保函範圍內的擔保責任，而無需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

中國法律顧問在意見函中進一步表明，(其中包括)(i)新資金使用協議生效後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ii)擔保函於生效後對先正達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i)先正達集團(作為擔保人)已就新資金使用協議項下現代農業的合約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因此，倘現代農業未履行義務，則要求先正達集團按擔保函項下相關擔保範圍、期限、金額及形式代表現代農業承擔全部合約責任。

吾等的觀點

貸款交易符合 貴集團現金管理政策的目標，以從其主要業務當前盈餘資金中產生投資回報，並保持 貴集團在有任何資金需求或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收回該等資金的靈活性。貴集團一直透過於獨立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及投資短期金融產品等方式管理其盈餘資金。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i)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兩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分別為1.75%及2.25%，及(ii)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短期金融產品的收益率介乎約1.89%至2.59%。上述利率低於貸款交易項下提供的利率2.95%(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LPR減70個基點)。

與上述在一段時間內凍結資金的定期銀行存款及短期金融產品不同，貸款交易讓中化化肥有權要求提前還款，這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

活性來調整其庫務管理活動。根據吾等的經驗，於正常定期貸款融資中要求提前還款通常不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貸款的貸款方。吾等認為，給予中化化肥提前還款權對 貴集團而言屬有利條款，允許在其自身融資需求意外超出 貴集團預測的情況下減少或終止向現代農業提供借款。

倘現代農業未履行新資金使用協議下的義務，則先正達集團須根據擔保函代表現代農業還款。先正達集團將承擔現代農業在新資金使用協議項下的所有連帶責任，包括任何提前還款或償還貸款交易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猶如其為貸款交易項下的借款方。中化化肥獲准要求先正達集團為及代表現代農業結清任何未償還款項。吾等認為，擔保函就貸款交易相關信貸風險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

吾等已審閱新資金使用協議的條款，包括釐定協定利率的基準。中國人民銀行每月公佈人民幣貸款的一年期LPR及五年期LPR，作為銀行向其信譽最佳客戶收取貸款的基準利率。吾等注意到，一年期LPR人民幣貸款呈下降趨勢，從二零二零年八月(於現有資金使用協議訂立日期前後)的3.85%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的3.65%。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現代農業於二零二二年在獨立商業銀行的借款清單，總結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明細(例如日期、相關方、借款金額、利率及到期日)，並審閱隨機選取的6個樣本合約(「**選定合約**」)。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現代農業現有向獨立商業銀行的所有借款均無擔保且期限為兩年或以下。吾等注意到，選定合約的適用利率介乎2.7%至3.2%，與新資金使用協議適用利率大致相當。

於釐定資金利率時， 貴公司已向主要往來銀行進行查詢，該等銀行均為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經協商，該等銀行向 貴公司表示，兩年期擔保貸款的利率為一年期人民幣貸款現行LPR減70至90個基點。鑒於上文所述，連同(i)先正達集團連帶責任擔保，及(ii)給予中化化肥提前還款權(通常不適用於獨立貸款方)，吾等認為，貸款交易使用一年期LPR減70個基點屬公平合理。

與現有資金使用協議相比，新資金使用協議增加若干契諾，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現代農業在其資產負債比率超過80%、流動比率低於1或其實際控股股東發生變動時，須通知中化化肥。該等契諾讓 貴集團能密切監管現代農業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進行貸款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貸款交易為 貴集團流動資金管理的適當方式，其帶來協同效益以支持 貴集團快速發展及重要客戶，並產生高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有關現代農業及先正達集團的財務資料

現代農業

自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以來，現代農業一直推進其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根據其網站，先正達集團擁有現代農業服務平台(「MAP」)，(其中包括)為中國農業領域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線上及線下綜合解決方案。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現代農業之現代農業平台技術服務中心由二零二零年325個增加至二零二一年492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MAP示範農場服務網絡覆蓋29個省、市及自治區約200萬個農戶及逾218.4百萬畝耕地。

下文載列現代農業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損益表概要(均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3,849	5,094	1,668
年度虧損	(43)	(243)	(329)

現代農業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農產品(包括化肥、種子及殺蟲劑)及提供農業相關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094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3,8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現代農業的MAP技術服務中心及示範農場的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導致農產品銷售增長。貴集團已從現代農業收入大幅增加中獲益。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同比增加約50%。

鑒於現代農業經營規模大幅提升，導致過往三年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提升，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9百萬元收窄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3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收窄至約人民幣43百萬元。

下表載列現代農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8,376	8,156	2,930
總負債	18,340	8,076	2,605
總權益	36	80	3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農業的總資產包括(i)存貨，(ii)預付款項，主要指採購農作物的預付款，(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主要與MAP技術服務中心、農場機器及示範農場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農業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與預收客戶存貨款項、向銀行及中化集團成員公司或中國化工借款有關的合約負債。據貴公司所知，現代農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違反其信貸義務。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先正達集團與現代農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先正達集團將注資人民幣30億元以鞏固現代農業的資本基礎。於人民幣30億元中，先正達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注資人民幣10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首次發放資金起，現代農業並無違反與中化化肥的任何協議或未能及時向中化化肥償還任何資金。吾等已獲提供相關盡職審查材料，包括有關現代農業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未來業務計劃的詳細分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代農業已獲得多間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約人民幣8,300百萬元。現代農業可於有必要時動用該等融資向中化化肥償還資金。

先正達集團

先正達集團(已向現代農業提供連帶責任保證)為具有相當規模的集團。根據先正達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約人民幣1,818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正達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3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6.7%。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先正達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73億元及人民幣244億元。綜上所述，先正達集團經營規模龐大，其規模遠大於現代農業，且近年來產生可觀的經營現金流量。據 貴公司所知，先正達集團於過往五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

基於上述及假設先正達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變動，經計及先正達集團的連帶責任保證後，吾等認為現代農業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並獲得先正達集團大量支持，以兌現其於新資金使用協議項下的義務。

5. 貸款交易的財務影響

盈利、淨資產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 貴集團有權自貸款交易中獲得利息收入，貸款利率高於 貴集團盈餘現金賺取的現有存款利率，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將產生正面影響。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有權根據貸款交易要求提早償還資金，故提供資金將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作為流動資產下的應收貸款，而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相應減少。這將不會對 貴集團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流動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45倍及16.8%。鑒於提供資金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且所有資金將從 貴集團盈餘資金中撥付，預計貸款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流動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債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9億元，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5億元，其中約89%於一年後償還。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獲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億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有關)。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現金流量。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i)經考慮 貴集團資本承擔及庫務管理措施(包括提供資金)，預計 貴集團仍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及(ii)倘 貴集團計息負債需再融資， 貴集團認為相關利率將低於貸款交易項下利率。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自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營運資金充足的聲明提供安慰函。

6. 內部監控程序

貴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及降低透過貸款交易之投資風險，同時產生投資回報。為確保現代農業審慎使用資金，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所採納的措施(如董事會函件所概述)：

- (a) 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資金，以確保資金的安全使用，降低在釐定資金發放過程中的收回風險。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中化化肥並無義務向現代農業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倘中化化肥不信納現代農業提供的資料或對其還款能力存疑，中化化肥有權拒絕現代農業的資金申請；
- (b) 在發放資金之前， 貴公司庫務部經理將對申請詳情進行審核，並分析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然後，庫務部經理將會向 貴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匯報有關情況以待批准。首席財務官如對現代農業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疑慮，其將會尋求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貴公司與中化集團(或先正達集團或現代農業)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將參與上述審批程序；及
- (c) 現代農業將嚴格按照新資金使用協議規定的用途使用資金，現代農業將按月向中化化肥提供業務經營報告或財務報告。 貴公司將監督現代農業的資金使用情況，以確保資金專款專用；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將限制與貸款交易相關的風險，並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先正達集團為現代農業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進一步降低該風險。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等

新百利函件

交易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ert.com)上公佈：

-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99至第19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8/2020040800384_c.pdf)；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110至第20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322_c.pdf)；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第103至第20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798_c.pdf)；及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3/2022082300175_c.pdf)。

債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通函刊發之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清償債務總額(均為有抵押無擔保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4.59億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500萬元。

除上述或於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及不計集團間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項下之任何承擔或應付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計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近年來本集團經營業績維持穩定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4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約人民幣8.67億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持續增長，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50.53%之漲幅。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具有創新力的中國作物營養領軍企業。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業務轉型升級為核心，抓住國內化肥行業快速轉變的趨勢，扎根現代農業，推動耕地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基礎肥業務將通過深耕戰略採購渠道，發揮供應鏈優勢，獲取穩定優質貨源，保障工農業生產需求；分銷業務將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加速推進差異化戰略實施，研產銷一體化推動產品毛利的提升；生產企業將緊抓市場機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確保安穩長滿優運行。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與先正達集團的內部戰略協同，促進銷售增長。

在業務發展的過程中，本集團擬根據其現金管理政策，將閒置資金進行風險可控的財務投資。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利用中化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由於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可能因來自於中化財務的較高的利息收入而有所增加。另外，中化化肥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之利率較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可透過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3,404,000	0.048%

3.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與重慶市涪陵頁岩氣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涪陵頁岩氣」）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資產交易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同意向涪陵頁岩氣出售一條天然氣長輸管道及其附屬設施，

代價為人民幣93,868,700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b) 中化化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擔保人簽訂了以中化財務為受益人的保證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的擔保，以保證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按時履行其在與中化財務之間的一份借款合同下的還款責任。就此，中化化肥與陽煤平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了擔保費協議，據此，陽煤平原同意向中化化肥支付擔保費，每年擔保費金額為最高擔保額的1%(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c) 中化化肥與青海鹽湖工業股份公司(「青海鹽湖」)及中化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化資本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簽訂了發起人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6,600,000元，其中中化化肥同意認繳出資人民幣74,970,000元，佔合資公司45%的股權(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 (d)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 (e) 新資金使用協議。

4.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J. Erik Fyrwald	先正達集團	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先正達集團	中國區總裁
馮明偉	先正達集團	中國區副總裁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明偉先生於青海鹽湖擔任副董事長。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2)。青海鹽湖的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海鹽湖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馮明偉先生不參與青海鹽湖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馮明偉先生在化肥行業有豐富經驗，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成員的責任及義務，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相信馮明偉先生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
 - (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家敏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fert.com>)刊發：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b) 新資金使用協議；
- (c)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64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其簽立，以及其下之存款服務(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存款服務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存款服務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資金使用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新資金使用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新資金使用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